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阮毓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壽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5年度存字第63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500萬元，關於相對人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毓琇、陳義豐部分准予返還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

返還提存物：三、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86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下稱花蓮地院）115年度存字第6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怡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阮毓琇、陳義豐（下合稱同意之相對人）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另花蓮地院就相對人壽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核發未執行證明書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關於同意之相對人部分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286號裁定、花蓮地院115年度存字第63號提存書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關於同意之相對人部分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至相對人壽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聲請人並未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已取得未執行證明書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此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